

第一章 综合类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1997 年 12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
发布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涉及道路交通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道路交通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举报。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管理

第五条 在同方向划有三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最左侧机动车道只准按交通标志准予通行的小型客车行驶。

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摩托车、电瓶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只准在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

第六条 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只准本市公交专用车按规定时间、路线依次行驶。前方有障碍时，只准向左借用相邻一条机动车道，超越障碍后须立即驶回原车道。

禁止其他机动车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内行驶或停车，需穿行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转弯的，在不影响公交专用车行驶的情况下，可以在 30 米的距离内借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按交通警察指挥或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行驶。

第七条 拖拉机不准在三环路以内道路及明令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轮式专用机械车，6 时至 22 时不准在三环路以内的道路上行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八条 农用运输车在道路上行驶，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领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牌证；

（二）四轮农用运输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50 公里，三轮农用运输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40 公里；

（三）不准在三环路以内道路及明令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第九条 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的机动车须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须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但驶出主路的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准超过 30 公里。

第十条 机动车行经路口，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遇停止信号时，不准通过；

（二）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第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前方道路受阻停车时，须在本车道内依次等候，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驶入实施交通管制的车道；

（二）不准穿插排队等候的车辆；

- (三) 不准进入非机动车道行驶；
- (四) 不准在人行横道或禁止停车区内停车。

第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准使用涂改、伪造、挪用或骗取的机动车牌证、驾驶证、通行证或其他交通管理证件；
- (二) 不准驾驶号牌不齐全，或因遮盖、污损造成号牌字迹辨认不清的机动车；
- (三) 驾驶时不准接打移动电话或查阅寻呼机信息，不准向车外抛掷物品影响交通安全；
- (四) 不准使用失效的与交通管理有关的各种证件；
- (五) 不准在人行横道内左转弯；
- (六) 客运机动车行驶中，不准上下乘客；
- (七) 在设有中心隔离设施或划有中心双黄线的道路上，禁止洒水车、清扫车、道路维修车逆向行驶；
- (八) 停车时不准影响道路畅通、妨碍交通安全；
- (九) 不准在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训练；
- (十) 在设有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站点的道路上，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只准在设置站点的地方靠右侧路边顺序临时停车上下乘客；
- (十一) 避让出入站台的公共电汽车；
- (十二) 驾驶汽车时配带有效的灭火器具；
- (十三) 遵守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其他交通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夜间路灯开启期间内，机动车须按规定使用灯光。

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三环路以内道路和禁止鸣喇叭的道路上，不准鸣喇叭。紧急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掉头时，须距掉头地点 100 米至 50 米驶入最左侧机动车道，

掉头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安全行驶。

凡设有禁止左转弯交通标志的地点，不准机动车掉头。

第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不能离开车行道时，驾驶员须即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50 米以外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在车后方 80 米以外的地点设置。无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车辆，夜间还须开启示宽灯和尾灯。

除需紧急救险外，驾驶员执行前款规定后须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第十七条 牵引机动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发生故障等原因不能行驶需要被牵引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牵引车或被牵引车无危险报警闪光灯或牵引大型客、货机动车的，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并在被牵引车后明显位置设置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

（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牵引机动车在辅路的机动车道上行驶；

（三）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牵引机动车只准在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

（四）机动车拖带的挂车后面不准牵引车辆。

第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警车护卫的车队外，机动车驾驶员禁止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十九条 机动车试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悬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

（二）由正式驾驶员驾驶；

（三）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

（四）车上不准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五）不准妨碍其他车辆行驶；

（六）不准在道路上试刹车。

第二十条 驾驶京 B 号牌或外省市号牌的摩托车，不准进

入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辅路）道路行驶。

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不准摩托车在主路上行驶。

第二十一条 领有外省市牌证的机动车，在本市道路上行驶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京通行证。

外省市机动车办理 30 日以上进京通行证的，须先到住所地的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交验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有效的停车泊位证明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凭证。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空闲、视线良好的情况下，应按规定的车速顺序行驶，不准缓慢行驶或突然停车，妨碍道路安全畅通。

第三章 非机动车驾驶管理

第二十三条 驾驶非机动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人行道、人行过街通道上或横过人行横道时骑行；

（二）畜力车不准进入三环路以内道路或其他明令禁止通行的道路；

（三）人力客、货运三轮车不准在明令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四）非机动车须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不准妨碍交通安全与畅通；

（五）不准在道路上学骑自行车；

（六）不准在车行道上滞留。

第二十四条 在城镇道路和郊区公路上不准骑自行车带人。

但在不通行公共电汽车的道路上，骑自行车可以带一名学龄前儿童，儿童须坐在安装牢固的儿童座椅内，通过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或横穿车行道时须下车推行，遵守行人的有关规

定。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遇有停止信号不准通过，不准沿路口绕行；
- (二) 不准进入非机动车禁驶区；
- (三) 向左转弯时，沿路口中心右侧大转弯；
- (四) 向左转弯时，让直行或左转弯的机动车和直行的非机动车先行。

第二十六条 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准载人，人力客运三轮车须按核定的人数载人。

第二十七条 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车行驶证的人员，不准驾驶安装机械动力装置的残疾人专用车。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车行驶证的人员，驾驶安装机械动力装置的残疾人专用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携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车行驶证；
- (二) 饮酒后不准驾驶；
- (三) 最高时速不准超过 15 公里；
- (四) 不准带人；
- (五) 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 1 米，前后长度，左右宽度均不准超出车身，载质量不准超过 50 公斤；
- (六) 每 2 年重新登记 1 次。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每 1 年重新登记 1 次。

第四章 行人和乘车人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人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交叉路口通过无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时，须让按放行信号直行或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二) 在设有交通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不准翻越隔离设施进入车行道。

第三十条 推行摩托车或非机动车的，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紧靠非机动车道右侧边缘顺向推行；
- (二) 横过车行道时，按照行人通行规则推行；
- (三) 不得并排推行。

第三十一条 乘车人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准在机动车道上等候车辆；
- (二) 在车行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开关车门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三) 明知驾驶机动车的人员无驾驶证或饮酒的，不准乘坐；
- (四) 不准妨碍驾驶员驾驶或向车外抛掷物品妨碍交通安全；
- (五) 乘坐二轮摩托车时，须戴安全头盔，只准在驾驶员座后骑坐；
- (六) 机动车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在车行道停车时，除紧急救援外，乘车人须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 (七) 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安装机械动力装置的残疾人专用车除骑车人外，其他人员不准乘坐。

第五章 其他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不准将机动车交给饮酒后的人员驾驶，不准指使、纵容无驾驶证或饮酒后的人员驾驶机动车。

第三十三条 不准占用道路从事维修、擦洗机动车等经营活动。

不准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上施工作业的，须经道路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和下

列要求施工：

（一）在道路上作业时，须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设施，并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 50 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设置交通标志、交通设施及施划交通标线的作业除外）；

（二）夜间在围挡设施上设置照明设备，并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 80 米的地点设置施工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三）在车行道上作业的人员按规定穿戴反光的服饰；

（四）作业人员横穿车行道时，须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五）作业不得妨碍交通安全，作业完毕后须修复损毁的路面，并将现场遗留物清除干净。

第三十五条 下列占用道路事项，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一）设置停车场、存车处；

（二）在道路两侧开辟通道，设置台阶、门坡；

（三）设置广告、指路牌；

（四）调整、设置道路上班车停车站点；

（五）其他占用道路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不准损毁、遮挡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不准使用交通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悬挂、张贴与交通管理无关的物品。遇特殊情况需要移动、拆除、设置上述设施时，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单位、个人不准雇用畜力车、拖拉机或农用运输车，进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上述车辆通行的市区道路。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六）（八）（十）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五）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驾驶员或个人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三）（四）（五）（七）（九）（十三）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警告或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一）、（十二）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警告或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警告或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警告或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无牌证或使用涂改、伪造、挪用、骗取的牌证上路行驶的车辆，及非法安装机械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交通警察可当场暂扣车辆，收缴其牌证。

当事人超过 3 个月未提交车辆合法来源证明或不到公安交通

管理机关接受处置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车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根据交通管理的需要，可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值勤交通警察根据交通管理的需要，可以当场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88 年 7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第 69 号文件发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的若干规定

(1995 年 8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局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 19 号通告发布)

第一条 为实施公安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机动车、乘车人以及进行养护、维修和其他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办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前，驾驶员必须事先检查车辆的轮胎、燃料、润滑油、制动器、灯光装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灭火器等装置，保证齐全有效。

第四条 机动车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在路肩上停车时，驾驶员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 100 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夜间还必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紧急停车带内，并立即报告交通警察。

驾驶员和乘车人在转移过程中应当避让正常行驶的车辆。

第五条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等作业的，必须遵守《北京市临时占用道路管理办法》，但公路管理部门从事日常养护作业的除外。

第六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等作业时，作业单位应在距离作业地点的来车方向 1000 米、500 米、300 米、100 米处分别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牌，夜间还应在作业路段两端增设交通警戒人员，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

交通部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作业交通控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机动车通过养护、维修、施工等作业路段时，应当避让并减速行驶。

作业人员在作业范围以外行走时，应当避让正常行驶的车辆。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办法》和《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的若干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市公安局发布之日起施行。1991 年 12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京石高速公路北京路段交通管理通告》同时废止。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告

(1988年8月11日)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搞好首都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规定:中心单实线“不准车辆跨越、超车或压线行驶”。根据本市的情况,经请示公安部批准:在本市范围内,原有道路上的单白实线,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暂允许车辆越线超车或向左转弯。

二、《条例》第三十三条(二)项规定:“货运机动车不准人、货混载。但大型货运汽车短途运输时,车厢内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 1—5 人……。”本市规定:凡本市车辆在本市道路上行驶均视为“短途运输”。本市远郊区县的车辆驶出北京市管界 100 公里以内的亦可视为“短途运输”超过 100 公里的为“长途运输”。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公路管理部门在高速公路日常 维修养护作业范围的解释

公路管理部门从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的范围如下:

1. 路面范围内的人工及机械的清扫、除雪、清除积水、洒水、撒盐；
2. 路缘石、紧急停车带或停车港湾以及路肩的修整与稳定；
3. 隔离带内的清理、护砌，草木的补植、浇灌、施肥、修剪，排水井的疏通，杂物的运弃，水算、井盖的更换补充；
4. 对边坡的修整、绿化，对边沟的疏通，对护网的检查、加固、更换等，须在路旁暂停置养护机械的作业；
5. 对高速公路自身的桥涵的检查，清理桥面，维修栏杆、伸缩缝等；
6. 对跨越高速公路的桥梁的检查，维修其墩台、支座及梁底等；
7. 隔离栅、防眩板、防撞栏、护栏、示警桩、轮廓桩、里程碑及其他交通工程设施的清洗、修理；
8. 缆线检查井、路侧电话、摄像机、超声波检测器等监控、通讯、收费、照明、气象等设施的检查与维修；
9. 各种交通标志的清理、维修、喷涂、更换；
10. 水毁的抢修以及排水系统的整理。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 必须安装后雾灯的通告

（1998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现将本市机动车安装后雾灯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未按规定安装后雾灯的机动车

不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安装符合国家标准（GB4785—84）的机动车后雾灯。机动车所有者必须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后雾灯。

三、为保证安装质量，指定本市 6 个机动车检测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附后）承担安装机动车后雾灯，并保证售后服务。特此通告。

附：本市承担安装机动车后雾灯的六家机动车检测场

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北苑机动车检测场	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90 号	64902505
北方机动车检测场	昌平马池口	60772144
通州机动车检测场	通州北关环岛北侧	69542740
岳各庄机动车检测场	丰台岳各庄	63827100
良乡机动车检测场	房山良乡镇大南关	69351473
天龙机动车检测场	大兴县旧宫	87601892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 过街通道管理的规定

（1988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发 92 号文件发布）

为加强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下简称过街桥、道）的管理，保障过街桥、道的安全、整洁、畅通和良

好秩序，作如下规定：

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的过街桥、道，均按本规定管理。

二、行人通过过街桥、道须遵守公共秩序，爱护过街桥、道内的交通、照明、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

过街桥、道内，禁止聚众打闹、停留、集会和其他妨碍通行的行为，禁止设置营业摊点或进行其他营业性活动，禁止在墙壁、地面或其他公共设施上涂抹刻画，禁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禁止在过街通道内夜宿。

过街桥、道内，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残疾人轮椅车除外）通行。但设有非机动车专用通道的，允许非机动车通行。

三、在过街桥、道路及其附近进行施工（包括维修作业），影响过街桥、道安全或正常通行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前征得市政工程管理处同意，并按在道路上施工作业的规定报公安交通管理等主管机关批准。

四、在过街桥、道内设置广告，应先征得市政工程管理处同意，再按国家和本市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办理。经批准设置的广告牌或灯箱等，必须保持牢固、整洁、美观。

五、过街桥、道由下列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交通护栏、交通标志和交通秩序为维护管理，由过街桥、道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清扫保洁等环境卫生工作，由过街桥、道所在地的环境卫生部门负责。

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市路灯管理部门负责。

过街桥、道工程的主体结构、护栏、通道门和雨水抽升设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

单位自行修建或交由单位专用的过街桥、道，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六、违反本规定的，给予以下处理：

（一）有本规定第二条禁止的行为，妨碍治安、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分别由公安、公安交通、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二）未经批准在过街桥、道及其附近施工，有碍过街桥、道的安全或正常通行的，由市政工程管理处责令停工，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过街桥、道内设置广告的，由市政工程管理处责令拆除，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罚。

（四）拆毁过街桥、道工程主体结构、护栏通道门和雨水抽升设备等设施的，由市政工程管理处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并按《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暂行办法》处罚。损毁上述设施及交通、照明设施，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维护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维护管理不及时，造成过街桥、道及其设施毁损，环境脏乱，影响安全或正常通行的，由主管单位追究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七、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是过街桥、道管理的主管机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受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委托，负责过街桥、道日常的统一管理，并监督本规定的实施。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 19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本市出租汽车招手停车地点的通告

(1990年10月23日)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本市出租汽车招手停车的地点通告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出租汽车招手停车的地点，除消防队、机关、工厂门前以及路口 50 米之内不得停车上下乘客（包括路口导向车道之内）外，一般街道允许临时靠路边停车上下乘客，但不得在路边停留等待招揽乘客。

二、在不妨碍公共电、汽车进出站的情况下，允许出租汽车在站台短暂停留上下乘客。

三、出租汽车行至有人行道护栏或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隔离设施的地方，遇有乘客要车时，允许在其开口处上下乘客，但必须避开人行横道。

四、出租汽车在串车车队内行驶，不准突然停车上下乘客，遇有外宾车队时必须让行，不准穿插和超越。

特此通告。

北京市临时占用道路管理办法

(1993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
自1993年1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严格控制临时占用道路，充分发挥道路的功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国家有关规